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士簡附民字第66號

原告 王維新

被告 蔣宜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27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
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雅君

法 官 楊峻宇

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